

中國文化大學網路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網路行銷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，特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 4 學分、網路系統課程 6 學分、行銷設計課程 4 學分，並至少修習選修課程 3 學分，共 17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修系(所)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學生於原系所修習之課程與本學程課程相同或類似，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8 學分。
- (四) 本學程由資訊管理學系與廣告學系共同開課。
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資訊管理學系或廣告系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原系(所)組主任(所長)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網路行銷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(所)組主任(所長)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修畢原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組資格畢業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網路行銷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五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盡早選課
- (六) 已修畢原系所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，但原系所組已延長修業年限兩學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
- (七) 本學程得設置委員會，負責規劃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八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學程由資訊管理學系與廣告學系共同負責籌設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網路行銷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0 學年度起適用

類別	課程	學分數	選修別
核心課程	行銷原理(廣告系)	4	必修
網路系統課程 (選 2)	電子商務(資管系)	3	必修(3 選 2)
	行動商務(資管系)	3	
	網頁設計(資管系)	3	
行銷設計課程	創意原理(廣告系)	2	必修(選 4 學分)
	形象識別設計 (廣告系)	4	
	廣告文案寫作 (廣告系)	2	
選修	網路行銷(資管系)	3	選修
	整合行銷傳播 (廣告系)	2	
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(廣告系)	2	
	顧客關係管理 (資管系)	3	